

##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与相关人员沟通、了解后，对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，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，且该类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王立彦：\_\_\_\_\_

黄文玉：\_\_\_\_\_

崔若彤：\_\_\_\_\_

2023 年 3 月 27 日